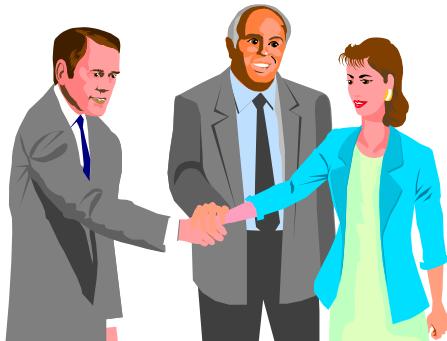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 2024 年度养老护理  
员培训服务项目（第二次）

# 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KJ2024068 (JC14)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

代理单位：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 2024 年度养老护理员培训服务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崇川区政府网（<https://www.chongchuan.gov.cn/>）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KJ2024068 (JC14)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 2024 年度养老护理员培训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约 40 万元。

最高限价：140 元/人/天。（参与技能评定人员 500 元/人不纳入价格标）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服务期限：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单位正式员工。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需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且范围需包含养老护理员培训，社会组织参与投标其登记证书范围需包含养老护理员培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 9 点 30 分。

地点：崇川区政府网（<https://www.chongchuan.gov.cn/>）。

方式：自行下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北朱家园路28号佳成大厦三楼开标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北朱家园路28号佳成大厦三楼开标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现场模式。

3.项目答辩等：本项目有述标环节，具体参见采购文件。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单位提出，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单位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

地址：青年中路128号崇川区政务中心大楼

联系方式：1525132090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北朱家园路28号佳成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倪玲、蒋惠 0513-85110636、13962996049

###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文件制作人：倪玲、蒋惠

电话：0513-85110636、13962996049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 **(一)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 **(二)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2.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

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 五、报价准备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2.本项目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该项目为统一打包服务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合同任务所需人员工资、福利、培训、保险、所有用具、员工吃、住、用、工资、劳保、社保、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所有耗材、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一切费用。供应商投标时一次包定，采购方不再支付本次招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方要求变更的除外）。

3.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注：本项目有最后报价，如成交，则按比例计算到项目首次报价的各项明细价格中。

5.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

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六、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成交金额（按成交单价×900 人计取）\*1.5%，不足 4500 按 4500 计收。

3.响应的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10000 元整。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选择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险、保单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凭“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单位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5.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背景：为加强崇川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推动养老高质量发展，根据南通市民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全市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工作的通知》（通民养老〔2024〕8 号）相关精神，结合崇川区特点，现面向社会择优选聘专业养老培训机构对全区约 900 名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护理人员进行技能培训。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本次培训。

3. 服务对象：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 2024 年度养老护理员培训服务。

### 二、服务内容

1. 对崇川区内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在岗养老护理员开展岗位技能培训。

2. 养老护理员培训以《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 年版）》为指导，以实际操作技能和职业道德培训为重点，将法律知识、职业道德、从业规范、质量意识、健康卫生（心理建设、礼仪礼节、安全风险、老年人常见疾病辨识和保养）等课程贯穿培训全过程。

### 三、培训方式

#### （一）线下培训

1. 采取开设培训班的模式，由培训机构在区民政指定的地点开设培训班，每班 50 人，每批同时开设 2-4 个班。各养老机构将参加培训人员名单报送到民政局养老服务科，由科室工作人员和培训机构进行对接，确定各培训班的人员，确保培训班开展顺利，人员到位。

2. 培训课程由培训机构参考《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 年版）》拟定，养老服务科进行审核，课程为 24 课时/批，共计 3 天。

#### （二）职业技能鉴定

3. 全员轮训特开设职业技能鉴定培训班，针对未能持证上岗的在岗养老护理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证，课程设置按照《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 年版）》标准，40 课时/班，共计 5 天。

4. 供应商必须在人社部门取得养老护理员培训资质且备案，有最少从事过 1 次养老护理员培训的经历，供应商在职教师不少于 3 人。（提供在职教师当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教师资格证以及培训经验证明材料）。

#### **四、培训经费报价**

1. 轮训人员：参考《南通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通财行〔2017〕56号）中关于培训费的标准，培训费最高限价为140元/人/天，根据初步统计，约有740人，最终按照实际参与人数支付费用。
2. 考证人员：参照《关于加强和改进南通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人社职〔2023〕13号）中关于养老护理员补贴的相关标准对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并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评定的，按照实际人数，支付培训费500元/人。根据初步统计，约有160人。

**注：1. 人员考试报名费用本次不予承担。**

**2. 考证人员费用为本项目固定价不参与此次商务标报价中。**

#### **五、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做好监督和反馈的职责，对培训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采购单位，同时在权限范围内作出处置。
2. 有效投诉率为0%；投诉率小于5%；
3. 服务对象满意度在95%以上；
4. 总结和归档。完成整个项目档案整理，形成结项报告。根据项目需求和服务内容，对本项目进行通盘考虑并制定详尽实施方案（方案须包括保证项目执行所需要的人员、场地、设备等所有要素）；
5. 保证采集信息数据真实可靠，并严格遵守保密要求，评估结果经采购单位同意才能公开；
6. 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估并按要求配合做好满意度测评相关工作；
7. 成交供应商后期须如实记录项目进展情况并保存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台账资料（如工作计划方案、签到表、领款表、设备租赁协议、现场活动记录、培训课程安排、学员名册、活动照片等）。
8. 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实施期间所有信息不得对外发布（包括自媒体）。一经查实即属违约，采购单位有权停止协议；
9. . 不得与受服务对象及其相关人有直接利益往来行为；
10. 服务期间应与采购单位建立紧密的沟通机制。

#### **六、项目实施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2 周内根据项目需求和服务内容，对本项目进行通盘考虑并制定详尽实施方案（方案须包括保证项目执行所需要的人员、场地、设备等所有要素）。11 月底前完成全部培训及机构考核工作。

2. 成交供应商须如实记录项目进展情况并保存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台账资料（如工作计划方案、签到表、领款表、设备租赁协议、现场活动记录、培训课程安排、学员名册、活动照片、培训小结等）

## 七、安全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安全措施，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服务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2. 若发生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其与采购单位一切无关，同时按合同要求保证服务进度，按时完工。

3. 没有经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项目的必需范围。

## 八、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所有培训经费在职业技能鉴定结果出来后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按成交单价\*900 人计算。**

2.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按上述条款规定，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注：所有培训经费在职业技能鉴定结果出来后后一次性付清。

其中：

1. 轮训人员按照招标成交的培训金额支付；

2. 考证人员培训为固定费用，按照采购文件价格支付。

##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 **一、采购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响应供应商须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磋商会议。

###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单位代表**1**人。评审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一) 评审内容**

- 1.是否递交响应文件；
-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6.是否有计算错误。

#### **(二) 相应的规定**

-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响应内容。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
-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 6.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响应文件中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9.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磋商小组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 1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1.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 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磋商小组认定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6.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

上述均保留磋商小组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响应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响应截止时间出现：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及评审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单位报告区财政局，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响应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 七、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代理机构宣布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0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 （一）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三）商务技术分：90 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编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教学师资与专业力量配置	<p>1、供应商所有教师（含聘请）中具有护理学教师资格的教师，有一个教师资格证聘用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其中，教授级的（含主任护师），有一个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此项最多得分 4 分。</p> <p>2、供应商聘请具有护理专业护师职称（非教师资格）的教师，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其中，副主任护师（含）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职称证书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此项最多得分 5 分。</p> <p><b>（需提供聘用证书或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聘用合同和个人资质证书，自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临时聘用的人员不得计算在内）</b></p> <p>3、供应商与大型养老机构或养老服务、卫生护理等高职院校或高职院校养老服务、卫生护理专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的得 3 分，无合作不得分。（需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师资力量中有被省级人社厅或者市级人社局评比获得荣誉的，每项荣誉有 1 人可得 1 分，最多得 2 分，1 人多项不可叠加。</p>	14
2	商务部分	<p>1、2023 年以来被市级或以上人社部门评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星级单位。一星级得 1 分，二星级得 2 分，三星级得 3 分，四星级得 4 分，五星级得 5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p> <p>2、供应商已经开展过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且培训养老护理员人数达到 600 人-800 人的得 4 分；800 人-1000 人及以上的得 6 分，1000 人-1200 人得 8 分；600 人以下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8 分，需提供培训人员名单及人员签到等相关证明。</p> <p>3、2023-2024 年度护理人员培训考试合格率：2023-2024 年度供应商组织的护理人员培训考试通过率低于 60% 的不得分；60%（含）至 80% 的得 2 分；80%（含）至 98% 的得 5 分</p> <p>4、2023-2024 组织参加护理人员培训考试的人数：实际参加考试考核人员低于 200 人的得 2 分；300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提供培训签到表、考试报名签到表和新获得的职业技能证书或编号）</p>	23
		<p>1、培训机构设有模拟场景、康复与理疗器械、老年健康检测设备。有以上条件的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b>（如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租用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出租方相关产权证明复印件或主管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复印件及租赁费支付凭证（发票、银行流水）。同时需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布局图、设备清单、相关实物图片和照护保险定点服务协议并盖章）</b></p>	9

3	能力评估	履约能力	供应商具有专门的照护护理实训基地的得 5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租用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出租方相关产权证明复印件或主管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复印件及租赁费支付凭证（发票、银行流水）。同时需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布局图、设备清单、相关实物图片和照护保险定点服务协议并盖章）。	5
			培训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完善得 10 分；基本健全、合理、完善得 5 分；内容简单或无培训管理制度不得分。 注：提供培训管理制度并盖章。	10
4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内容主要包括培训实施细则、培训课程安排、安全应急预案等方面。 1、培训实施细则全面、清晰、合理、切实可行得 10 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5 分；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或不可行不得分。 2、培训课程安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10 分；内容较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5 分；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或不可行不得分。 3、安全应急预案合理、切实可行得 3 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2 分。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注：提供本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并盖章。	23
5	现场述标		在规定时间简要介绍本机构对于投标项目的理解和思路。根据供应商阐述的准确性、针对性、逻辑性等情况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阐述十分连贯、逻辑十分清晰的得 6 分；阐述较为连贯、逻辑较为清晰的得 3 分；阐述简单的得 1 分；阐述不切题的不得分。	6
合计				90

说明：为方便评委评审，请各供应商针对上述评分项编制目录、相关能力一览表、人员一览表等内容。

#### （四）价格分：10分

-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140元/人/天，超过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标的需求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大中型企业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六)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对成交候选人报价总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成交候选人的，应重点审核分项报价明细表是否有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成交候选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候选人资格。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单位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七)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果。**

## **(八) 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崇川区政府网（<https://www.chongchuan.gov.cn/>）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九) 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供应商可至代理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北朱家园路 28 号佳成大厦三楼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电话：0513-85110636、13962996049。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八、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磋商响应、评审时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2.磋商小组不得向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 3.在磋商响应、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单位有权中止磋商或评审。
- 4.凡在磋商响应、评审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特别说明：**

因项目时间紧，且本项目第一次开标已经流标，故本次招标时：

- ①如前来响应的投标人仅为2家或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仅2家时，则现场由两家单位按照本项目评标办法直接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单位推荐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
- ②如本次招标时如前来响应的投标人仅为1家或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仅1家时，则调整为现场议价方式。即：参照原资格审查进行评审，商务标评审参照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与该投标单位进行现场谈判议价，双方谈判议价后价格合适的情况下推荐其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其议价后确认的最终价格，清单内价格同比例下浮。

##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叁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单位、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六、合同主要条款

## 崇川区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 一、合同标的

养老护理员培训以《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为指导，以实际操作技能和职业道德培训为重点，将法律知识、职业道德、从业规范、质量意识、健康卫生（心理建设、礼仪礼节、安全风险、老年人常见疾病辨识和保养）等课程贯穿培训全过程。

###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大写/人）【￥：小写/人】。结算时以实际培训人数为准。

### 三、培训方式

#### （一）线下培训

1. 采取开设培训班的模式，由培训机构在区民政指定的地点开设培训班，每班50人，每批同时开设2-4个班。各养老机构将参加培训人员名单报送到民政局养老服务科，由科室工作人员和培训机构进行对接，确定各培训班的人员，确保培训班开展顺利，人员到位。

2. 培训课程由培训机构参考《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拟定，养老服务科进行审核，课程为24课时/批，共计3天。

#### （二）职业技能鉴定

全员轮训特开设职业技能鉴定培训班，针对未能持证上岗的在岗养老护理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证，课程设置按照《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标准，40课时/班，共计5天。

4. 乙方必须在人社部门取得养老护理员培训资质且备案，有最少从事过1次养老护理员培训的经历，乙方在职教师不少于3人。

### 四、培训经费报价

1. 轮训人员：参考《南通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通财行〔2017〕56号）中关于培训费的标准，培训费最高限价为140元/人/天，根据初步统计，约有740人，最终按照实际参与人数支付费用。

2. 考证人员：参照《关于加强和改进南通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人社职〔2023〕13号）中关于养老护理员补贴的相关标准对参与职业技能培训

并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评定的，按照实际人数，支付培训费 500 元/人。根据初步统计，约有 160 人，最终按照实际参与人数支付费用。

**注：1. 人员考试报名费用本次不予承担。**

**2. 考证人员费用为本项目固定价不参与此次商务标报价中。**

## **五、服务要求**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做好监督和反馈的职责，对培训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甲方，同时在权限范围内作出处置。

2. 有效投诉率为 0%；投诉率小于 5%；

3. 服务对象满意度在 95% 以上；

4. 总结和归档。完成整个项目档案整理，形成结项报告。根据项目需求和服务内容，对本项目进行 通盘考虑并制定详尽实施方案（方案须包括保证项目执行所需要的人员、场地、设备等所有要素）；

5. 保证采集信息数据真实可靠，并严格遵守保密要求，评估结果经甲方同意才能公开；

6. 乙方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估并按要求配合做好满意度测评相关工作；

7、乙方后期须如实记录项目进展情况并保存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台账资料（如工作计划方案、签到表、领款表、设备租赁协议、现场活动记录、培训课程安排、学员名册、活动照片等）。

8、未经甲方同意，实施期间所有信息不得对外发布（包括自媒体）。一经查实即属违约，甲方有权停止协议；

9、不得与受服务对象及其相关人有直接利益往来行为；

10、服务期间应与甲方建立紧密的沟通机制。

## **六、项目实施要求**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2 周内根据项目需求和服务内容，对本项目进行通盘考虑并制定详尽实施方案（方案须包括保证项目执行所需要的人员、场地、设备等所有要素），11 月底前完成全部培训及技能等级鉴定核工作。

2、乙方须如实记录项目进展情况并保存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台账资料（如工作计划方案、签到表、领款表、设备租赁协议、现场活动记录、培训课程安排、学员名册、活动照片、培训小结等）

## **七、安全管理要求**

1、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安全措施，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服务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2、若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其与甲方一切无关，同时按合同要求保证服务进度，按时完工。

3、没有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项目的必需范围。

## **八、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所有培训经费在职业技能鉴定结果出来后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按成交单价\*900 人计算。**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按上述条款规定，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注：所有培训经费在职业技能鉴定结果出来后后一次性付清。

其中：

1. 轮训人员按照招标成交的培训金额支付；

2. 考证人员培训为固定费用，不作为报价依据。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5%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天。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阻止并妨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事件。
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三、违约责任：

1. 对乙方不按规定履行义务，在委托服务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余款，并扣除全部保证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有违规、违法行为或有被政府有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余款，并扣除全部保证金。
3. 乙方怠于履行合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及时整改或出现累计甲方两次书面催告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余款，并扣除全部保证金。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并在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成立。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项目设履约保证金为\_\_\_\_\_，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甲方保留对合同微调的权利。

##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质疑函格式请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自行下载。

### 一、质疑的提出

####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2.质疑函应包括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4.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 三、质疑处理

###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

新开展采购活动。

(3)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单位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采购公告。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参见附件。

###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标）**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 2.如为法定代表人前来应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如为授权委托人前来应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 5.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6.法人投标需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且范围需包含养老护理员培训，社会组织参与投标其登记证书范围需包含养老护理员培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7.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 1.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 3.项目需求中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 **三、报价文件**

- 1.报价总表；
- 2.分项报价明细表；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5.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有）。

## 附件 1

###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_\_\_\_\_）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提供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 附件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响应截止时间节点前，\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http://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分支机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件: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如有，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 <u>  </u> （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没有请忽略该项）	
9	经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	
10	供应商从事采购项目服务的年数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企业在本表中所述资质及获奖情况，应将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在相关业绩证明和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中予以列明。

## 附件 7

###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人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人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本表为格式表, 不得自行改动, 必须提供。

## 附件 8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轮训人员	报价	/	
4	考证人员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仅须对培训费用进行报价，最高限价 140 元/人/天，超过此限价做无效标处理，最终结算按实支付。

## 附件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1

###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